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小明先生)

本人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慎重审议了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3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材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信息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本年度内，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于2020年3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于2020年8月4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于2020年8月1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和公司管理层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和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小明

2021 年4月26日